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涛主持，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地发展，会议同意董事会拟定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认为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和审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任宏军、汪亮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任宏军、汪亮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